

##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7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1.02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33,890,310.70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本次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9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转换为2024年03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并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19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开通销售机构,2024年0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03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

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89,804,878.21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3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03月19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24年0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转换为2024年03月19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并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3月19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开通销售机构,2024年03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20日
- 回售期内“环旭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2.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环旭转债”。截至目前,“环旭转债”的收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24年3月3日发行时间届满三年。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环旭转债”选择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约定

(一) 选择回售条款

● 可转换债券发行满三年时,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有权将其持有可转换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2.00%(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选择回售条款的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告日后的选择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选择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再享有选择回售条款所约定的权利。

(二) 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条款,本次可选择回售的价格为102.00元/张。

(三) 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事项的提示

“环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环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5”,转债简称为“环旭转债”。

本公司将前次确定的回售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环旭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2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环旭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满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环旭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021-58869418  
2. 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4-011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代理人人数 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17,706,478  
5.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17,706,478  
6.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36,0024  
7.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36,0024

(四)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代理人人数 0  
4.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17,706,478  
5.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17,706,478  
6.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36,0024  
7.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代理人人数 36,0024

(五) 会议审议事项、决议事项及投票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泰信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牌优选A	018977
兴证全球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品牌优选B	018988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A	01891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B	01892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C	01893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D	01894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E	01895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F	01896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G	01897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H	01898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I	01899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J	01900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K	019010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红利低波动L	019020

注: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就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购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2. 旗下部分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 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内前端申购模式下的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 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泰信财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高于上述最低基金份额,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 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

行转换。FOF基金与FOEP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 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 基金管理人规定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泰信财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置。

###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兴证全球品牌优选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品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置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泰信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兴证全球品牌优选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品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享受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泰信财富所有。

### ● 销售机构情况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a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上机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六)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七)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八)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九)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一)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四)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五)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六)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七)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八)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十九)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一)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四)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五)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六)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七)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八)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十九)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一)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四)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五)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十六)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山鹰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